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金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金田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

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

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4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3至4之罪，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0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1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另經本院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並詢問受刑人得就本案及時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回覆略以：其毀棄損壞案件經上訴到高院，沒收到法院傳票，懇請重新再審；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12號案件判決過重，此案受刑人有意願與被害人談和解等語，上情分別有本院113年11月5日新北院楓刑學113聲4158字第3886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、被告113年11月13日陳述狀在卷可查。然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已判決確定，受刑人若認各該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且縱使受刑人符合聲請再審要件，而得聲請再審，惟再審聲請並不影響本件之定刑，是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，核與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涉，尚非本院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，及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- 02 出抗告狀。